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川医保办发〔2020〕11号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疫情期间临时将省本级参保住院患者入院前 肺部 CT 检查纳入住院支付管理的通知

省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充分保护患者和医务人员,避免交叉感染,经研究,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临时将省本级参保人员住院患者入院前肺部 CT 检查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支付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疫情防控期间,支持医疗机构排除住院患者可能的新冠肺炎感染风险,将省本级参保患者入院前肺部 CT 检查临时纳入住院支付管理,检查费用纳入住院总医疗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用

支付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强化诊疗行为管理，根据临床实际合理开展相关检查，加强与省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对接，及时组织实施，保证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，疫情宣布解除后自动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
